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新北市段)疏濬工程第二期

附表 D-02 設計階段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

編號:

勘查日期	110年3月25日	填表日期	110年3月25日
紀錄人員	陳■聰	勘查地點	預定工區現場
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勘查事項	
林■弘、林■修、林■婷	第十河川局	工程簡介/討論	
王■文、陳■聰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生態評析、協助執行檢核機制	
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陳■聰/生態工程部研究員		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管理課/正工程司	
1. 「迴避」河道內大型塊石為水域生態系之重要條件,若有挖到大石,請原地保留不外運。 2. 「減輕」左岸保留至少約5公尺寬的濱溪植被帶,避免濱溪綠帶棲地環境破碎化。 3. 「減輕」請確實設置排檔水措施,或者避免直接於水體交界面進行施作,確保施工期間水體不混濁。 4. 「減輕」施工動線與範圍應標示於設計平面圖內以規範施工廠商之施工擾動範圍。 5. 「減輕」如需暫置土方、機具等,應避免使用有植物生長的區域,優先使用人為產生的空地或裸露地。 6. 為避免施工期間工程擾動造成民眾誤解,建議應於施工期間架設生態檢核告示牌,提供本案工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等相關作為。		1. 若有挖到大石,將原地保留不外運,並已列入契約要求廠商。 2. 左岸保留至少約5公尺寬的濱溪植被帶,避免濱溪綠帶棲地環境破碎化,並已列入契約要求廠商。 3. 契約已有規定設置排檔水措施,並避免直接於水體交界面進行施作,確保施工期間水體不混濁。 4. 施工動線與範圍已標示於設計平面圖內以規範施工廠商之施工擾動範圍。 5. 已列入契約規範廠商,如需暫置土方、機具等,應避免使用有植物生長的區域,優先使用人為產生的空地或裸露地。 6. 本工程已編列失態檢核告示牌2面,俾利告知民眾生態保育措施等相關作為。	

說明:

1.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如生態敏感區、重要地景、珍稀老樹、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生態影響等。
2.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
3.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